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王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刘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珊女士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5）。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王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刘珊女士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刘珊女士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珊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证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业咨询部门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咨询部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消费基金部董事总经理。此外，刘珊女士曾任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霍尔果斯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阳市牧原麦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特驱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①]、北格（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九多肉多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①]刘珊女士已于2025年9月30日向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辞职信，鉴于其辞任后该公司董事会及若干董事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暂时未能符合相关规则规定及相关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刘珊女士将继续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相关委员会成员，直至有合适人选填补空缺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胡思睿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emc.com

5、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120,277,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19,57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70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5人，代表股份801,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701,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63,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019%；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弃权21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16%；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4%；弃权212,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5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先生、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59,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9%；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21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16%；反对6,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3%；弃权21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51%。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270,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4,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女士、韦女士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聘任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并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5）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6）基本介绍：旭泰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2日，持有深圳市财政局深财会（2012）6号批文及编号4747025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年2月2日通过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目前全国设立分所12个，10个分所已经获取执业证书。

（7）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人；截至目前，旭泰事务所合伙人数量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0人。

（8）财务情况：旭泰事务所2024年业务收入2,200.5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576.0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1.7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客户情况：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自2021年通过证券资质备案以来，旭泰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审计上市公司7家，新三板17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制造业、科学技术与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3家，旭泰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旭泰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53.9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近三年，旭泰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赛英，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起执业。2010年至2025年6月先后在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5年7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韦淞宝，2023年开始执业。2018年11月至2025年11月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25年11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参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等，曾负责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等。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擎，担任质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加入旭泰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本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毛赛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淞宝于2025年6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为韦淞宝在执行本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缺陷、工作底稿不规范等问题，被广西证监局于2025年6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旭泰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19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前述费用包含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永拓事务所担任，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永拓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7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并履行招标程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鉴于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该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同意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经对旭泰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旭泰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2025年8月8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